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採購兩架飛機之 須予披露交易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ECAS及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0 Limited及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各自同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分別出售一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ECAS及賣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0 Limited及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各自同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分別出售一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GECAS;及
- (3) 賣方。

將予採購的飛機

將自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0 Limited採購一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及自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採購一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

代價

作為披露該等交易代價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該等飛機的市場價值。

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該等飛機的市場價值約為81.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7.189百萬元)(「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經考慮(i)該等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該等飛機附帶的飛機租賃協議;(ii)市場評估值(即由獨立飛機估值公司Ascend發佈的最新報告);(iii)整體市況;及(iv)該等飛機的內部條件及維護狀況等,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公司須履行在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下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保密責任。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履行的一般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准披露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考慮市場價值及該等交易的整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 公平原則釐定。本公司確認,市場價值與該等交易的代價相若。

由於該等飛機由賣方擁有並由飛機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其業務為提供定期航空運輸服務)營運,因此本公司無法披露該等飛機於該等交易前應佔的淨利潤。本公司曾要求GECAS及賣方提供釐定該等飛機應佔淨利潤所需的資料,但獲告知與該等飛機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資料屬高度機密性質,且涉及對機票銷售收入(涉及多種航線)及成本(包括融資成本、稅項、燃料成本、保養成本、折舊及一般日常開支)的極度複雜且主觀的分配。此外,該等飛機的採購條款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價值後對該等飛機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該等飛機的型號、狀況及流動資金)、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尤其是租賃條款及租金)以及承租人背景、信用及經營業績而釐定。由於買賣雙方於不同司法轄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的稅務及會計制度,故賣方過往應佔該等飛機的利潤對於建議採購該等飛機的評估不大相關。

作為披露該等飛機於該等交易前應佔的淨利潤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披露飛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淨租金收益率為本公司評估飛機資產包採購風險及回報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且本公司一直採用該方法評估飛機資產包採購風險,因此淨租金收益率穩定在4%至8%。參考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飛機租賃業務的淨租金收益率為5.59%,本公司確認,經計及建議採購該等飛機且評估建議採購時並無偏離本公司所採用的方法,本公司飛機租賃業務的年度淨租金收益率預計為4%至8%。

買方對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中該等飛機的代價須嚴格履行保密責任。倘買方須披露代價,賣方將不會與買方訂立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而買方或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賣方訂立類似未來交易。上述披露會影響本公司磋商及飛機採購及出售的能力。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已尋求並取得賣方同意披露除代價以外的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條款。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及飛機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58(7)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等豁免」),條件為(1)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申請該等豁免的理由及替代方案(即市場價值及淨租金收益率);及(2)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D(2)條的規定於未來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按飛機型號列具於有關報告期末所擁有的飛機總數以及飛機總賬面淨值;及(ii)按飛機型號列具於有關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以及就日後承諾所承擔的金額。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完成須待相關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訂約方信納的格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文件、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租約更替及修訂契約及/或附屬協議。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等飛機的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前(預期不遲於2021年第一季度陸續分批交付) 支付。

該等交易完成後,賣方將同時更替飛機租賃協議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 彼等將承擔飛機租賃協議項下賣方之一切權利與責任。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將透過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完成將加快本集團機隊組合擴張及多元化,還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符合其發展飛機租賃業務的策略。除與飛機製造商簽訂新訂單、二手市場、購買後回租外,本集團亦持續拓展飛機購入渠道。飛機資產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購入飛機渠道的靈活性,亦為本集團未來積極管理機隊,優化資產價值的重要手段。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 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7架飛機,其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305.4百萬元。

有關GECAS及賣方的資料

GECAS主要從事航空金融服務業務,為世界排名前十的領先租賃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為GECAS的全資附屬公司。GECA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通用電氣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ECAS、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

「飛機租賃協議」 指 相關賣方(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先前就租賃該等飛機所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由賣方更替至

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新出租人)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 指 GECAS、賣方與買方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飛機資產包

買賣協議,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0 Limited及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各自同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分別

出售一架二手波音B737-800飛機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購買該等飛機而應付賣方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CAS」 指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恒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0 Limited及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38 Limited,均為GECAS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飛機資產包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該等換算不應 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 不能兑換:1美元=人民幣6.7元。

>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